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黃校長榮鑑

紀錄：蔡欣慧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無）。

貳、報告事項

- 一、校長報告：（詳見附件壹 第 4 頁）
- 二、副校長報告
- 三、教務長報告：（詳見附件貳 第 5 頁）
- 四、研發長報告：（詳見附件參 第 7 頁）
- 五、學務長報告：（詳見附件肆 第 12 頁）
- 六、總務長報告：（詳見附件伍 第 14 頁）
- 七、進修推廣部主任報告：（詳見附件陸 第 16 頁）
- 八、圖書館館長報告：（詳見附件柒 第 17 頁）
- 九、體育室主任報告：（詳見附件捌 第 18 頁）
- 十、軍訓室主任報告：（詳見附件玖 第 29 頁）
- 十一、主任秘書報告：（詳見附件拾 第 30 頁）
- 十二、人事室主任報告：（詳見附件拾壹 第 32 頁）
- 十三、會計主任報告：
- 十四、電子計算中心主任報告：
- 十五、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報告：
- 十六、海運學院院長報告：
- 十七、生命與資源科學學院院長報告：
- 十八、工學院院長報告：
- 十九、理學院院長報告：
- 二十、技術學院院長報告：
- 二十一、共同科主任報告：

參、報告事項討論：（無）。

肆、主席指示：（無）。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表」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擬：陳陳年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紀錄已作存查，可後，第壹、二級單位

組員蔡欣慧

11/4

九十二學年度校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學生代表推選選票 (92年10月2日)

圈選處	編號	代表姓名
	1	周委員和
	2	崔委員延紘
	3	蔣委員國平
	4	童委員本興
	5	黃委員然
	6	陳委員正宗
	7	周委員祥順
	8	吳委員錫樹
	9	張委員哲
	10	邵委員泰源
	11	安委員嘉芳

(請沿此虛線剪下，將選票圈選後擲回秘書室，謝謝！).....

依據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請於所附選票中人選圈選一位，超額圈選或經塗改者，視同無

效票，並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前擲還本室，逾期視同棄權。

此選票係由秘書室
代為分發各系
學生代表一人
每人限選一人
不得重複選
票，否則視為
廢票。

秘書室
備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黃校長榮鑑

紀錄：蔡欣慧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無）。

貳、報告事項

一、校長報告：（詳見附件壹 第 4 頁）

二、副校長報告：

三、教務長報告：（詳見附件貳 第 5 頁）

四、研發長報告：（詳見附件參 第 7 頁）

五、學務長報告：（詳見附件肆 第 12 頁）

六、總務長報告：（詳見附件伍 第 14 頁）

七、進修推廣部主任報告：（詳見附件陸 第 16 頁）

八、圖書館館長報告：

九、體育室主任報告：（詳見附件柒 第 17 頁）

十、軍訓室主任報告：

十一、主任秘書報告：

十二、人事室主任報告：（詳見附件捌 第 18 頁）

十三、會計主任報告：

十四、電子計算中心主任報告：（詳見附件玖 第 29 頁）

十五、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報告：（詳見附件拾 第 30 頁）

十六、海運學院院長報告：

十七、生命與資源科學學院院長報告：

十八、工學院院長報告：

十九、理學院院長報告：

二十、技術學院院長報告：

二十一、共同科主任報告：（詳見附件拾壹 第 32 頁）

參、報告事項討論：（無）。

肆、主席裁示：（無）。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表」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與學務處承辦台譯：並單

一、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表」之名稱爲「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並同時修正該支給標準表第五點、第十一點及第十四點之規定。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見附件拾貳 第 33 頁），請 卓參。

決議：

一、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行政支援單位工作津貼：會計室計三點改爲計四點。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出版組

案由：建議贈送本校五十週年校慶特刊 CD 予教職員工同仁，以資留存紀念，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五十週年校慶特刊業已於校慶前順利完成編輯與出版作業。除請秘書室與校友服務中心於校慶時分贈貴賓、返校校友及各地區校友會之外，並已逕請各一級單位、圖書館及系所參閱惠存。

二、目前出版組尚有 481 本書冊及 931 片 CD 仍未發送，擬請逕向出版組索取。

三、建議贈送現任教職員工同仁，採自由索取方式，每人以一片爲原則。

四、本案通過後，擬請各單位統計所屬同仁之需求數量後，逕向出版組索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建議調整本校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分配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爲有效運用有限資源，鼓勵研究生從事優質學習與實驗研究，積極參與成果發表，並致力於輔助教學等工作。

二、本案經與學生事務處充分討論，建議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劃分爲以下二項：

（一）教學單位基本工讀助學金：由各教學單位自行訂定分配辦法。

（二）校級工讀助學金：分配辦法另行訂定。

三、俟本案通過後，另由學生事務處提案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申領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併入住宿費繳納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學生宿舍網路於八十五年設置，原考量使用率尚未普及，且爲節省集線器等設施經費，故採使用者於申請時繳納使用費方式辦理。

二、茲因邇來學生宿舍網路使用普及（目前宿網申請人數爲一、四五七人），設施設備無不足之虞，且爲配合電子化之時代趨勢，及提升行政效率考量，擬將每學期宿網使用費新台幣二〇〇元併入住宿費收取，即住宿收費涵蓋宿網使用費，住宿生無須另行申請，隨時均可使用宿網。

三、宿舍住宿費調漲後，明細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每學期

宿舍別	原住宿費(未含宿網使用費)	調漲後住宿費(含宿網使用費)
男一舍	四、六〇〇/人/學期	四、八〇〇/人/學期
男二舍	六、一一〇/人/學期	六、三一〇/人/學期
男三舍	五、三〇〇/人/學期	五、五〇〇/人/學期
女一舍	四、六〇〇/人/學期	四、八〇〇/人/學期
女二舍	五、三〇〇/人/學期	五、五〇〇/人/學期

四、本案擬自九十二年第二學期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新聘教師基本配備採購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九十二年十月二日有關設備採購案座談會決議辦理。
- 二、本校新聘教師基本配備之內容建議為：個人電腦、雷射印表機(A4)各一部、電話一具、辦公桌椅一套、書櫃一式及防潮箱一台，上述設備所需費用約新台幣壹拾萬元。

決議：撤案。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茲研擬本校院所單位主管遴聘準則草案(詳見附件拾參 第38頁)，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本校副校長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召集相關單位主管審議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茲研擬進修推廣部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經費運用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經李副校長主持之「進修推廣部經費運用原則座談會」之決議辦理(詳見附件拾肆 第40頁)。
- 二、提送行政會議討論後，呈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請推廣部各單位依所分配之經費額度於下次行政會議提列支出預算。
- (二)其餘照案通過。

散會

附件 壹

校長報告事項：

- 一、本校五十週年校慶主要慶祝活動已於十月十八、十九日舉辦完畢，非常感謝各行政單位同仁及各系所師生的積極參與及配合。其中校友服務工作是需要永續經營及推動的，在此期望未來能成立校友總會，俾利整合各區校友會，使相關工作事項更上一層樓。
- 二、為鼓勵本校同仁除了教學外亦能積極從事研究工作，提昇本校教學及研究水準，目前已請研發處研擬相關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之實施辦法。

附件貳

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九十二學年度大學日間部新生註冊入學人數爲：大學部 1,014 人，註冊報到率 92%；二技部 119 人，註冊報到率 88%；四技部 162 人，註冊報到率 95%。
- 二、九十二學年度博、碩士班新生註冊入學人數爲：博士班 70 人，註冊報到率爲 97%；碩士班 592 人，註冊報到率爲 99%。
- 三、九十三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將於 11 月 1 日起發售簡章，訂於 92 年 11 月 12 至 21 日受理通訊報名，92 年 11 月 20 日及 21 日辦理現場報名。
- 四、敬請各教學單位轉知授課教師，若於點名時發現點名記分簿漏列同學姓名，請與課務組確認，並以「學生選課異動證明單」加蓋本組印章爲憑，始可將同學姓名加列於點名記分簿內。
- 五、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排課作業已開始進行，預訂於 92 年 12 月 12 日至 18 日辦理第一階段選課，敬請各系所、共同科、體育室及軍訓室於 12 月 5 日前完成排課作業，並請轉知各授課教師於 12 月 11 日前上網完成「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授課大綱」輸入作業（網址：<http://iis.ntou.edu.tw/教師資訊系統>）。
- 六、九十三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直升甄試入學考試之筆試預訂於 92 年 12 月 13 日舉行，屆時惠請各系所推薦命題老師及口試委員。
- 七、校外實習組於 92 年 10 月 16 日由校長、副校長及教務長共同揭牌，各級主管及同仁觀禮下，正式遷入延平技術大樓 10 樓 1014 室辦公，服務本校師生同仁。該組聯絡電話：校內分機 1190 及 1191。
- 八、92 年 10 月 24 日召開研商商船、輪機工程、運輸技術三系校外實習及「學程」有關事宜之會議。
- 九、爲慶祝本校五十週年校慶及感謝各航運公司及公民營機構對本校學生校外實習長久以來的支持與照顧，特別於 92 年 11 月 1 日上午 8 時 30 分假育樂館辦理「海洋盃」桌球聯誼邀請賽，以維繫友好互動關係。
- 十、教學評鑑組已完成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各課程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之統計作業，並於 92 年 9 月 30 日 E-mail 通知全校教師，歡迎上網查閱。
- 十一、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網路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填答率團體及個人組獲獎名單如下：
 - (一)大學部填答率最高之前四名班級如下：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二 B (98.51%)、水產養殖學系一 B (98.51%)、水產養殖學系二 A (98.06%)、水產養殖學系三 B (95.56%)。
 - (二)碩、博士班填答率 100%之班級（並列第一名）如下：應用地球物理研究所碩士班一 A、進修推廣部海洋資源管理學系四 A、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一 A 及二 A、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一 A、水產養殖學系博士班一 A。
 - (三)個人獎項部分：已經由電腦抽出 22 個名額，訂於 10 月 31 日公告。
- 十二、配合各系所教師員額申請程序，由教學評鑑組負責彙整相關資料，建置全校「系所綜合表現」檔案。

十三、九十二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追蹤稽核，各學院之稽核時程排定如下：

(一) 海運學院：92年12月5日(上午)。

(二) 生命與資源科學院：92年11月24日(全日)。

(三) 工學院：92年11月11日(上午)。

(四) 理學院：92年12月5日(下午)。

(五) 技術學院：92年11月7日(上午)。

敬請相關學院及系所惠予配合。

十四、92年10月2日下午2時30分假共同科大樓6樓辦理「教育研究所」及「師資培育中心」揭牌茶會，感謝各級主管及同仁撥冗參加。

十五、「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深耕計畫—以資訊與環境議題融入『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紮根實施計畫」，分別於10月1日、15日及29日假共同大樓302室召開第三、四、五次之工作會議。

十六、「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深耕計畫—藝術與人文領域計畫」分別於10月17日、24日及31日，假基隆市深美國小學辦「亦宛然布袋戲」教學。

十七、教育學程中心近期籌畫訂於92年11月17日舉辦之「九年一貫課程的落實—有效教學與課程領導學術研討會」相關事宜。

十八、部分課程因教學需求邀請校外專業人士蒞臨本校演講時，亦請該課程之授課教授在場聆聽。

十九、本處與共同科預定於92年12月6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共同承辦大一新生英文會考，敬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多加宣導，並請大一同學務必參加。

附件 參

研發處報告事項：

- 一、配合本校五十週年校慶系列活動，於十月六日上午十時及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分別舉辦「長榮集團張總裁榮發暨中央研究院李遠哲院長專題演講」及「邁向海洋卓越學術研討會」兩場活動，活動情況如下：
 - (一) 專題演講邀請企業界及學術界的兩大重量級人士—張總裁及李院長蒞臨演講，除主會場之海洋廳外，另於第一演講廳安排連線轉播，全校師生計八百人以上踴躍參與，場面盛大，為整個校慶系列活動揭開序幕。
 - (二) 研討會邀請中央研究院吳茂昆院士、李太楓院士及吳京院士等三位國內知名學者蒞臨演講，不但增廣了師生的見聞，同時也促進本校與中研院的學術交流。
- 二、依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辦理，請各研究中心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前將年度工作報告及系所自評資料送研發處企劃組彙整，以提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進行審查。
- 三、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召開「招生策略委員會」，針對招生相關事項（建構高中【職】生專屬網頁、博覽會、招生文宣、暑期高中【職】營隊、招生公關、招生資料分析、就業資料庫之建立、就業輔導、獎學金、協助學生住宿等事項），進行討論、研擬策略，會後將建請相關業務單位配合辦理。
- 四、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將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召開，各出席單位及代表如有提案，請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前擲交研發處企劃組彙整。
- 五、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將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召開，各出席單位及代表如有提案，請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前擲交研發處企劃組彙整。
- 六、中央研究院「九十三年度第一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本校有系工系陳柏台教授申請。
- 七、教育部九十三年度「超大型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教育改進—課程推廣計畫」，即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止接受申請，請將計畫書一式六份逕寄中央大學電機系收，不必備文。
- 八、教育部九十三年度「製商整合科技教育改進計畫」，即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止接受申請。請將計畫一式六份逕寄「台北市 105 敦化北路八號 6 樓」收，不必備文。
- 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三年度專題研究計畫開始接受申請，此次申請全面採用線上作業（人文處管理二、經濟兩學門以外之學門需另繳書面資料），國科會申請系統於 92 年 11 月 3 日正式上線（線上作業說明可上本處綜合業務組網站或國科會網站下載參考），請申請人及早作業，以免網路壅塞。國科會規定公文及

附件須於 92 年 12 月 31 日送達，為利後續彙整及函報，本校線上繳交截止時間為 92 年 12 月 24 日 24:00，截止後將無法再上網登錄，請務必配合，切勿逾期。

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三年度「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四類計畫開始接受申請，除「創意加值計畫」須先於 92 年 11 月 15 日前將構想書以電子郵件寄至國科會聯絡人，俟通過後再提計畫書外，其餘三類計畫則於 92 年 12 月 8 日前將計畫書六份及相關文件函送國科會辦理。

十一、本校五十週年校慶系列活動-「基隆海洋都市論壇」於十月十七日舉行，本論壇邀請到陳希煌國策顧問為貴賓，黃煌雄監察委員專題演講「台灣與海洋之關係」，多位中央、地方部會官員（漁業署胡興華署長、內政部營建署柯鄉黨署長、基隆市許財利市長等）與本校老師參與討論，論壇當天計有本校教職員、學生、基隆市政府、以及協辦單位-水試所、基隆港務局、海科館等 120 多位聽眾參加，演講及論壇場場爆滿。最後，論壇在黃校長結論及柯副市長頒發感謝狀給各協辦單位下圓滿結束。

十二、安排美國喬治亞大學簽約儀式-喬治亞大學洪延康教授及國際處副處長 Prof. Kanemasu 於十月十九日校慶大會中，在教育部長黃榮村博士的見證之下，與黃榮鑑校長簽訂二校合作協議，兩校同意共同發展教育及研究計畫、交換教授/學生計畫以及共同舉辦國際研討會等。

十三、邀請澳洲迪肯大學 11 月 17 日至本校參訪。

十四、安排「上海市航海學會」10 月 28 日赴本校參訪事宜。

十五、邀請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至本校參訪。

十六、通俗演講將於十月彙整名單後，於十一月初請廖院士、副校長、研發長一起敲定時程。

十七、通知姊妹校本校 50 週年校慶事宜，已陸續接獲各姊妹校賀電（中國海洋、寧波、武漢理工、湛江、上海水產、大連海事、福建農林），並回贈本校 50 週年校慶雙 CD。

十八、安排水試所與本校第三次雙邊會議（十一月五日假本校舉行）。

十九、提供泰國國際教育展招生資料。

二十、舉辦本校 50 週年校慶研究發展成果發表會：

時間：92 年 10 月 17 日~19 日。地點：海洋大學展示廳。

參加對象：校內老師及育成中心進駐廠商，共計 20 個單位 22 個攤位。

二一、舉辦育成中心說明會暨進駐廠商成果發表會：

（一）國際技術研發移轉博覽會：

時間：92 年 10 月 23 日~24 日。

地點：台北紐約紐約百貨公司。

（二）2003 Annual conference of Asia Science Parks Association

時間：92 年 10 月 27 日~28 日。

地點：新竹工研院。

（三）ACTIVE Taiwan

時間：92 年 10 月 29 日~30 日。

地點：台北世貿中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劃案實施辦法

第一條 宗旨

為提升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並鼓勵專任教師積極參與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當年度曾以計畫主持人名義提出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所有申請案件皆未獲通過且未獲其它單位研究經費補助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得依本辦法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劃案申請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 二、凡獲本案補助者，下一年度應提出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如果仍未獲通過，則可提出上年度研究成果報告，再次申請本案，至多連續補助二年。
- 三、若獲本案補助，下一年度未提出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者，即喪失申請本案之資格。
- 四、獲本案補助二年之中若有 SCI、SSCI 或 EI 論文發表者，則不受第二項「至多連續補助二年」之限制。

第三條 審查

補助申請案之優先順序依次為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由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教授若干人組成，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補助金額

依計畫執行實際需求酌予補助（人事費不得補助），但每人限申請一案且以十五萬元為限。

第五條 審查核定後獲國科會申覆通過者，應即退還已使用之本案補助費用。

第六條 補助執行期間為核定日起一年。

第七條 凡獲本案補助者，得以較優惠之條件申請使用本校海研二號研究船。

第八條 本案須於執行截止日前洽本校會計室辦理經費核銷手續，並比照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於執行截止日三個月內繳交三至四頁之成果報告一份送研發處備查。

二二、為鼓勵本校教師除教學外亦能積極參與研究工作，提升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特研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劃案實施辦法」，並於行政會議討論後實施。

本辦法所稱補助教師研究計劃，是指本校教師為從事教學研究，經本校行政會議核准，由本校撥發經費，補助其研究計劃之實施。

前項補助教師研究計劃，其研究經費由本校撥發，其研究經費之支領，應依本校會計制度及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補助教師研究計劃，其研究經費之支領，應依本校會計制度及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補助教師研究計劃，其研究經費之支領，應依本校會計制度及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補助教師研究計劃，其研究經費之支領，應依本校會計制度及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補助教師研究計劃，其研究經費之支領，應依本校會計制度及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補助教師研究計劃，其研究經費之支領，應依本校會計制度及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補助教師研究計劃，其研究經費之支領，應依本校會計制度及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補助教師研究計劃，其研究經費之支領，應依本校會計制度及有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申請表

申請人		聯絡電話	
系所別		職稱	
本年度所有未獲通過之國科會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本年度申請本校補助教師研究之計畫 (限填一案)	計畫名稱		
附件	1.原提國科會計畫書或修改後計畫書。 2.本年度所有未獲通過之國科會研究計畫之審查意見表。 3.申請補助經費分配表。		
申請補助金額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申請補助期間	核定日起一年		
備註：申請金額以 15 萬元為限。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研發處： 會計室： 院長： 系主任：

件肆

務處報告事項：

、SARS防疫工作：

- 一) 疾病管制局預定自十二月十五日起進行自我健康管理體溫測量，屆時將依衛生機關指示，訂定本校教職員工生施測方式。
- 二) 針對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全面發放水銀溫度計，以達學生健康自主管理之效。
- 三) 不定期公告最新防疫政策及疫情、衛教防煞資訊

、衛生保健：

一) 愛滋病防治：

於十一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六日與基隆市衛生局疾病管制課合作，辦理愛滋防治系列活動，包括專題講座、影片欣賞及探討、網路有獎徵答、海報展、「相愛有一套」保險套推廣活動等，內容精采獎品豐富，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及眷屬踴躍參加。

二) 新生體檢追蹤：

針對新生體檢報告異常者進行疾病追蹤工作。肝功能指數超過一百者，預於十一月二十八日於展示廳安排免費血液追蹤複查；建議需施打B型肝炎疫苗者，安排疫苗注射。

基隆市政府與本校第六次首長會議決議事項中，有關下列兩項學生參與社會服務之決議，業已完成計劃書送基隆市政府，並將擇期與市府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

一)「基隆市高中職學生幹部研習營」：

規劃於九十三年暑假以基隆市高中職學生一五〇名為對象，假本校校區舉辦為期四天三夜之研習活動，由基隆市政府與本校共同主辦，本校社團「康輔之家」協辦。

二)「基隆市社區服務」專案計劃：

- 1.「課業輔導」：由本校「社會服務團」辦理基隆市各中小學生課業輔導。
- 2.「社區愛心服務」：以機構及社區獨居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為對象，由本校「慈青社」辦理敬老活動並進行居家訪視服務。
- 3.「快樂兒童營」：由本校「博幼社」、「羅浮群」及「海雁服務隊」運用週休二日，帶領基隆市小學生探索各種生活技能、民俗技藝等，期達寓教於樂之活動目標。

生活輔導：

- 一) 宿舍目前住宿率為96%。
- 二) 十月計訪談42位本校校外賃居生，妥為解決相關問題。
- 三) 本校現有僑生計有150名，低收入戶子女學生26名，身心障礙學生24名(含進修部)，原住民學生22名，申請學雜費減免學雜費減免303名，申請就學貸款1096名。
- 四) 九十二學年獎勵優秀學生就讀大學部獎學金，共計十一個系提出申請，申請人數為一〇六人，申請總經費共計新台幣壹佰柒拾貳萬元整，刻正依規定簽核頒發。

五、「FUN 四海大--全校師生聯誼」活動：

- (一) 第一次運動競賽活動共計 43 個班級、1600 位同學、36 位導師參與；第二次運動競賽活動共計 55 個班級、2100 位同學、41 位導師參加。
- (二) 本學期班會截至十月底止共開 49 次，其中海運學院 10 次，生科學院 15 次，理學院 1 次，工學院 13 次，技術學院 8 次；教育學程中心 2 次。師生聯誼：工學院舉辦 8 次，生科院 1 次。相較於九十一學年第二學期全校共召開 48 次，班會召開次數明顯增加，顯現導師與同學生之互動已較為頻繁。

六、「FUN4 海大—健康動起來系列活動」執行成果：

- (一) 健康篩檢：
本活動由基隆市衛生局及中正區衛生所協助，於十月廿三日辦理本校基隆市市民免費健康篩檢活動，共有 146 位教職員工生及眷屬參加，衛生機關預訂於十一月五日下午派醫護人員至校發放報告，並現場解說檢查結果。
- (二) 有氧健走：
以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眷屬為對象，為期一個半月體適能檢測及健走活動，共 175 人參與。
- (三) 挑戰自我—減重計劃：
共有 119 名教職員工生報名參與，以一個半月為期，每人預定減重四公斤，總共可甩掉 476 公斤。

七、五十週年校慶系列活動園遊券共發出 485,400 元，回收共計 372,020 元，其中慈育社預定將所得 270,000 元以本校名義捐款予慈濟功德會作為社會公益用途。

八、全校系際盃合唱比賽訂於 12/8 日於海洋廳舉辦，由全校十四個系組隊參加。

九、為校園道路及建築物命名活動，預計於 11/24 日公開票選。

十、同學「與校長有約」訂於 11/20 假共同科會議室舉行。

十一、「2003 年海洋大學聖誕舞會」，將由本校機械、電機、航管、環漁、資工、海科、養殖、輪機、河工、商船等十個系學會合辦。

十二、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訂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於共同科遠距教室舉辦，由長庚醫院精神科主任陳志根醫師主講，請各單位及各學院院長鼓勵所屬同仁參加。

附件 伍

總務處報告事項：

- 一、本校「歷年檔案資訊化委外服務案」，業於十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召開招標文件審查會議，將由本處事務組續辦招標作業。
- 二、本處文書組「郵務系統資訊化」購案需求規格已依規定惠請電算中心陳傳宗組長協助提供專業諮詢與建議，希望建構完整系統以提升作業效率。
- 三、本校學生第二餐廳已於十月二十一日進場經營，經營項目為早餐部、自助餐、麵食部、水果部及烘焙坊，惠請本校師生多加利用。
- 四、本校海洋廳音響及燈光改善工程於十一月四日驗收，並由施作廠商開設系統認證課程。嗣後如需使用海洋廳及燈光設備，需有認證合格人員協助。
- 五、本校祥豐校區用電量持續增加，經報請台電公司核備，該校區之電力契約容量由1250瓦調升為1500瓦、電力設備容量由1270瓦調升為1510瓦；工學院區電力契約容量由2100瓦調降為1850瓦，調整後預計每年可節省電費約472,239元。
- 六、全校校區監視系統網路連線工程，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工學院及濱海校區間之網路連線，預計本年度結束前完成全校監視系統之網路連線。
- 七、九十二年度機關綠色採購之指定採購項目如下表，惠請各單位配合辦理。環保標章產品、第二類產品及第三類產品認定及產品目錄，請參考網址：<http://www.epa.gov.tw/greenmark> 或 <http://www.ctoc.com.tw>。

第一類產品（環保標章產品）			
辦公室用文具 紙張用品	辦公室用設備	電器類	其他
辦公室自動化 (OA)用紙	電腦設備（包括個人電腦、主機、監視器、滑鼠、鍵盤、列表機、印表機回收再利用碳粉匣）	冰箱	二段式省水馬桶
紙製文具、書 寫用紙	黑白影印機	冷氣機	
衛生用紙	傳真機	洗衣機	
	筆記型電腦	微波爐	
		除濕機	
		照明設備（省能源精緻型螢光燈、螢光燈啟動器、螢光燈管）	

- 八、九十二年度集中採購電腦軟體共同供應契約，業於九十二年十月九日簽署，惠請各單位多加利用。本契約之相關資料已公布於本處事務組網頁及共同供應契約公告系統（網址為：<http://sucon.pcc.gov.tw>）。

- 九、為落實財產管理業務，本月份開始將各使用單位之財產、物品資料檔 c-mail 給各單位管理人，請核對清查後補填註存放位置及保管人（使用人）資料，列印後送回本處保管組，俾便在主檔中逐筆加註或更正，以利各使用單位盤點及管理作業。
- 十、本校截至九十二年十月止本校定存金額為十三億八千七百萬元整；截至九十二年九月止本校定存息金額為壹仟捌百零五萬六千六百零壹元整。（目前大額定存息利率為 0.85%）。
- 十一、本校榮獲行政院環保署舉辦之「九十一年度事業廢棄物清理及資源減量回收再利用績效優良獎」之特優事業單位；該選拔案係今年 3 月 10 日向環保署提出初評報告資料，並於 8 月 25 日蒞校複評及現勘，預計 11 月中旬頒獎。
- 十二、本校申請教育部「九十二年度大專院校改善實驗室及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補助計畫」，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95 萬元。
- 十三、本校為配合推動環境保護與社會教育，並促進社區敦親睦鄰，於 10 月 25 日由校長帶領本校師生共 80 餘人，參加『基隆市九十二年秋季擴大志工淨灘活動』。

附件 陸

進修推廣部報告事項：

李副校長已於十一月十一日奉黃校長指示召開進修推廣部經費運用原則座談會，會中討論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經費運用原則，除依推廣教育精神必須自給自足外，每年將提撥定額經費納入校務基金供學校統籌使用，目前已訂定相關經費運用之分配比例，並將以臨時提案方式提請討論。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識具體內容，但似乎涉及經費分配比例及提請討論等事項。）

附件 柒

陳中興

體育室主任

體育室報告事項：

- 一、本校五十週年校慶體育方面的活動包括體育嘉年華趣味競賽、校友返校橄欖球表演賽、校園登山巡禮、大隊接力、拔河比賽等活動，感謝各單位支持與協助，順利達成目標。
- 二、為提高本校教職員工及眷屬運動風氣，培養運動技能，體育室開辦各項運動訓練班，第一期計有網球、羽球、高爾夫等三班，於十一月六日開始上課，為期八週。

附件捌

人事室報告事項

- 一、教育部 92 年 10 月 31 日台政字第 0920163162 號函轉「常見詐騙案例」宣導資料一案，請參考並廣為宣導。
- 二、9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一、二試，考試日期為第一試(九十三年五月八日至九日)第二試(九十三年七月九日)舉行學校期中考試，研究所招生考試，請儘量避開，以免影響學生應試權利。

0920008604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台政字第0920163162號

附件：如主旨（擇摘163162 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常見詐騙案例」宣導資料乙份（如附件），請參考並廣為宣導，以減少受騙機會。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政風司九十二年十月廿三日政五字第0921118156號函辦理。
- 二、本宣導資料係摘錄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詐騙宣導手冊」，內容均根據常見之真實案例彙編而成，頗富參考價值。
- 三、旨揭宣導資料電子檔可至本部政風處網頁「文宣刊物」欄（網址：<http://www.edu.tw/ent/index.htm>）下載運用。

正本：本部各單位（含本部中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含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部政風處、本部中辦公室政風科、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政風室、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政風室、國立國父紀念館政風室、國立國光劇團政風室、國家圖書館政風室（以上均含附件）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 二三九七六九四〇
聯絡人：簡惠文
聯絡電話：(02) 二三五六六〇六七

常見詐騙案例

一、前言

近十年來財產犯罪人數中，最多者除了竊盜犯罪外，就是詐欺犯罪了。根據統計，犯罪人數從八十二年到九十一年間，共計一九一三六八人。由此可見詐欺犯罪之多，社會大眾不可不隨時提高警覺，慎加預防。詐欺犯罪歹徒擅於利用人性的貪婪，以巧言令色配合時空因素，遂行詐騙技術。為使民眾瞭解各類詐欺案例、手法特性及如何避免受騙，爰彙編本書供參考，引為前車之鑑，以減少詐欺案件發生。

二、常見詐騙犯罪型態與手法

(一) 刮刮樂、六合彩金詐欺

■ 詐騙集團印製大量刮刮樂彩券寄出，收件人一刮皆中鉅額獎金，當被害人打電話查詢時，對方即要求預付百分之十五稅金，後歹徒接著又以彩金須會員才能領取，要求再繳會費及公司已代簽六合彩之簽注金，周而復始，連環詐財。

■ 詐騙集團刊登或散發廣告，宣稱為某國際集團公司與大陸官方交涉，可獨家鎮控香港彩券局之六合彩明牌，如有失誤願賠千萬元等為餌，向各地六合彩迷詐財。

■ 詐騙集團將刮刮樂置於知名商品紙箱內，使消費者誤信是廠商的酬賓活動，並以刮刮樂上之電話查詢無誤後將稅金匯入指定帳戶內。

■ 詐騙集團利用報紙刊登中獎名單，並吞宣傳單上印有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董建華的照片作為集團負責人，俾以取信民眾。

(二) 信用卡詐欺

■ 歹徒設法先行得知消費者信用卡內碼後，據以偽造該信用卡，再勾結商家大肆消費。

■ 歹徒以偽造、拾得他人遺失之身分證，向銀行申請信用卡後盜刷。

■ 歹徒在原申請人未收到銀行寄出的信用卡前，將其擱截後盜刷。

■ 歹徒以空白信用卡，用打凸機、錄碼機、燙印機打上持卡人身分資料、卡號及發卡日期，複製猶如真品的信用卡，再和廠商勾結刷卡，嗣向銀行要求理賠後對分利益。

■ 被害人利用信用卡在電腦網路上購物消費，致信用卡卡號遭到網路駭客入侵擷取，繼而被冒用盜刷。

(三) 行動電話簡訊詐欺

歹徒利用電腦傳送「中轎車」、「中大獎」之手機簡訊，使手機簡訊接收者誤以為中獎，該詐騙集團即要求民眾必先提供稅金，以保有中獎之禮品，騙取民眾之錢財或在簡訊留下一組 0941、0951、0204、0209 等加值付費電話號碼，要你回電給他的情況，有的用戶會真的用手機回電給對方，對方可能會藉故跟你哈啦許久，藉機詐取電話費用。

(四) 金融卡匯款方式詐欺

歹徒在一般媒體、網路或散發傳單以超低價格販賣相良好之商品，待民眾電話詢價時，即以時機不再須即刻以金融卡轉帳方式購買，再利用一般民眾不懂轉帳程序，而設計出一套繁複的操作順序指示，按照其指示操作後，轉成功的金額往往數十倍於原來之費用，以達到將一般民眾之存款詐轉的目的。

(五) 網路購物詐欺

歹徒在網路上刊出非常低廉的商品誘使民眾匯款，再以劣品充數，交易完成後即避不見面。

(六) 網路銀行轉帳詐欺：

歹徒在報紙刊登廣告或散發傳單，宣稱可幫助民眾貸款、加盟、購買法拍車等，要求被害人先行到其指定銀行開戶，存入相當之權利金或保證金，並設定電話語音約定轉帳帳戶（網路銀行服務及語音查詢帳戶餘額），然後歹徒再要求被害人提供語音查詢餘額密碼及身分證件、地址等相關資料以便確認，再行利用電話語音轉帳功能（網路電子交易）將被害人之存款轉帳領走。

(七) 提款機詐欺

歹徒利用民眾貪圖方便心理，在遊樂場或臨時市集旁放置假提款機或在提款機鍵盤套上假鍵盤，當民眾置入信用卡或金融卡或按鍵後側錄密碼，進而盜領存款。

(八) 假權狀、證照文件詐欺

不法之徒利用精密手法，偽造、變造身分證或政府機關核發執照、權狀、文書等證件，實施各種詐欺行為。如以他人偽、變造身分證申請護照，或以假文件請領土地所有權狀等是。

(九) 金光黨詐欺

以二人或三人一組，向被害人謊稱其中一人為傻子，身懷鉅款或金飾，激起被害人的貪念，以「扮豬吃老虎」騙取財物配合「調包」等手法，利用人性貪小便宜弱點，用假鈔或假金飾詐財。

(十) 假元寶、金飾詐欺

一人或二人穿著普通，向被害人佯稱其手上有甫挖掘出土的元寶、金條或戒指等金飾，因需款應急，願以低價出售，引起受害人貪念而購買受騙。

(十一) 票據詐欺（芭樂票詐欺）

在銀行開立支票存款帳戶，以空頭支票詐欺購得財貨，借貸或清償債務。

以他人名義設立帳戶領支票，或以他人名義開戶，領取支票販賣，供人開立空頭支票，以為詐欺之用。

(十二) 虛設行號詐欺

刊登廣告虛設行號，廣招職員，以就業為餌，詐取就業保證金。

虛設行號出售統一發票，便利他人逃漏稅之詐欺犯罪。

虛設公司行號，以空頭支票對外購貨或舉債，達到詐財目的。

假稱經營事業利潤優厚，並以缺乏資金為由，利用人貪圖暴利之心理弱點，引誘入股，四處吸金詐財。

(十三) 重利型投資詐欺

以投資重大土地開發或專利案之暴利行業為餌，初期給予投資者些許利益甜頭，待吸金達到一定飽和點就宣布倒閉潛逃，使參加投資者遭受錢財損失。

(十四) 惡性倒閉詐欺

讓人誤信其公司之營業及財務狀況良好，藉以向外大舉進貨或借貸，隨後將財產化整為零，宣告倒閉，續以極低金額折成償還，並請被害人立據放棄其餘債權。此即俗稱之「破產詐欺」。

(十五) 互助會詐財（倒會詐欺）

常見型態就是以會養會並自任會頭，暗自以會員名義連續標得會款，再捲款潛逃。

(十六) 不動產售賣詐欺

圖 一屋數賣：將已出售而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不動產，再次出售。

圖 出售人將不動產讓給買受人，趁其未辦理移轉登記之際，復將該不動產設定抵押權，向抵押權人貸款，或將已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以無抵押之價格出售。

圖 以虛構事實刊登廣告誘人投資或預售房屋，以騙取定金。

(十七) 假流當品詐欺

歹徒利用人多場所擺設金碧輝煌的高級飾品或用品，並有大招牌書明為某大當舖流當品大拍賣，其實際價值往往為售價的十分之一以下。

(十八) 坊間調查詐欺

歹徒於不特定地方或會場或說明會或大型集會或路邊，以某項調查為名，並以只要填寫資料即可獲紀念品為誘，使他人填入含身份證在內之私人資料，歹徒再利用這些資料去詐領信用卡或其他有價證券等。

(十九) 保險詐欺

圖 病患以行賄或其他不法方法取得不實之健康證明書，簽買人壽保險，旋即病故，由受益人領得保險金。

圖 將投保之房屋、汽車等產物故意破壞或謊報失竊，致使保險標的滅失，以詐領保險金。

圖 為親人、他人或自己簽買保險契約，而後謀害親人、他人或找人替死，以詐領保險金。

(二十) 詐購財物詐欺

偽稱購買，利用商人售貨牟利及商業信賴心理，於取得財貨後逃匿。

(廿一) 巫術或宗教詐欺

利用他人迷信心理，以鬼神之說恐嚇受害人，再偽稱能為人作法、消災去厄、解運、祈福等；以提供命相、卜卦等勞務，遂其「騙財騙色」之目的；或以建廟、寺等為名，向信徒募款詐財。

(廿二) 重病醫藥詐欺

類似金光黨詐欺模式，以三至五人為一組，向罹患重病、痼疾者或其家屬，誑稱其中一人為名醫，並有珍貴名藥、偏方可醫治其病。趁被害人處於沮喪、絕望，抱著姑且一試心理，騙取巨額醫藥費。

(廿三) 假身分詐欺

如假冒檢察官收紅包；冒用警察、刑警身分臨檢或辦案斂財；假藉公益團體騙取善款；假社員以發放老人年金之名，騙取存摺、印章進而盜領存款；冒充星探向欲往演藝界發展少女，騙財騙色等皆是。

(廿四) 勞務詐欺

假藉為人代辦事務或某特定勞務，要求預付報酬或因該工作所需之費用，詐取他人財物，如俗稱「司法黃牛」即是。

(廿五) 居間詐欺

利用媒介雙方訂約機會，居間詐得他人財物。如偽稱介紹職業或介紹外籍、大陸新娘，從中騙取介紹費、保證金或代辦費等。

(廿六) 打工陷阱詐欺

刊登廣告以高薪、工作輕鬆求「公主」、「男公關」或「影、歌星」為餌，向應徵者騙取訂金、保證金、置裝費或訓練費或車輛（替代保證金）等詐財。

(廿七) 不法傳銷詐欺

不法業者以績效獎金及分紅制度為幌，實則行「老鼠會」傳銷商品方式向求職者詐騙錢財與勞力。

(廿八) 婚姻、交友詐欺

謊稱自己未婚或離婚，利用他人急於交友尋找婚姻對象或續絃之際，以結婚、交友為餌，詐騙對方之財物後，藉詞拖延或一走了之。

(廿九) 謊報傷病救急詐欺

向被害人謊稱其親人、朋友或同學遭逢車禍或其他重大變故，急需用款，在被害人一腔心緒、情急不及思考、查證情況下，倉促間誤信歹徒而受騙破財。

(三十) 老千集團詐欺

由三至五名精於賭術者設局詐賭，以高超賭術或賭具，利用最新科學電子儀器向民眾詐財。

(三十一) 假貨騙售詐欺

以出售不具真實價值之物品，以詐取財物，如出售偽藥、偽造劣酒牟利等。

(三十二) 伴稱代辦貸款詐欺

於報上刊登廣告，伴稱可為急需用錢者代辦貸款事宜，藉此向被害人騙取律師（代書）代辦手續費、保證金等。

(三十三) 假稱傷病、貧困詐欺

伴裝傷病，謊稱潦倒困苦，藉此博人同情，騙取車資、醫藥或生活費等。

(三十四) 超收拖吊車輛費用詐欺

被害人車輛在公路（尤為高速公路）拋錨，拖吊業者於車輛拖吊或修復後，向被害人索取顯不相當之高額費用。

(三十五) 度量衡詐欺

商家出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時，將定程法碼之衡器動手腳，如賣蔬菜短少斤兩，計程車跑錶加速跳動等，多賺價銀。

(三十六) 登廣告假脫售詐欺

佯稱 BMW、BENZ 高級中古車、名貴圖畫或貴重金飾、音響等物品急需脫售，向被害人收取訂金，並給予一張等額的支票為憑，另以需辦理過戶或其他理由騙取被害人身份證件、印鑑，即不知去向，續行詐騙。

(三十七) 假募款詐欺

以某某校友總會或知名企業、公益團體或民意代表名義散發賑災傳單，利用民眾行善的心態，或多或少會依指定帳戶匯款行騙。

(三十八) 假求職應徵會計詐欺

以冒用身分證應徵會計，騙取公司在招、印鑑、提款卡及公司用章等前往銀行盜領一空。

(三十九) 佯稱代辦「基金額度」信用卡詐欺

不法集團冒用某銀行外國分行的名義，在媒體刊登廣告，佯稱是某銀行外國分行駐台代表，可代辦該行高額的「基金額度」信用卡，藉以向民眾詐騙手續費。

(四十) 非法炒匯期貨詐欺

以投資公司名義，辦理投資講座，吸收追求高薪和喜好投資理財的年輕學子和社會新鮮人投入，以提供「外匯保證金交易」能夠獲取厚利為餌，慫恿不知情的客戶，下海加入外匯、期貨交易買賣，由客戶與該投資公司，進行非法外匯、期貨對賭，利用不實操縱的外匯、期貨行情變動詐騙客戶，讓客戶血本無歸。

(四十一) 假冒國外大學在台開班或遊學詐欺

刊登廣告以教育部未正式認可之國外大學或藉口代辦遊學，在台開班授與學位為名，騙取學費。

(四十二) 算命看風水改運真詐欺

利用民眾迷信心理，以命相排流年或看風水，消災解厄、改運造境為名騙取高額費用。

(四十三) 假外遇徵信詐欺

非法徵信社利用當事人極需蒐集先生或太太外遇證據，自導自演拍攝剪輯蒐證影帶，向被害人收取費用。

(四十四) 瘦身美容沙龍詐欺

瘦身美容中心騙術層出不窮，誘惑、促銷、推託、恐嚇一假成功案例(自己人客串)。瘦身中心為突破消費者的心防，常以速戰速決方式，個個擊破，讓結伴而去的客人誤以為同伴已簽約，因此也跟著簽約。同時，業者對外宣傳的課程聽來物美價廉，但業者常常故意將顧客身材批評得體無完膚，迫使顧客花許多錢購買更多課程。

(四十五) 偽造信用卡詐欺

不法集團以出國竊卡號、回國製卡盜刷為詐財方式，歹徒從東南亞各國的商店，以側錄機竊得卡號後，再於台灣偽造金卡消費盜刷。

(四十六) 以招攬旅遊詐欺

歹徒假冒某旅行社或遊輪公司對外散發招攬旅遊廣告，聲稱以最優惠價使民眾上

鈎，並以代辦護照為由，騙取身分證、手續費等款項後，不知去向。

(四十七) 網路千奇百怪詐欺-信用卡詐欺

利用信用卡公司在網路上登載檢測偽卡程式，輸入一組正確信用卡卡號，程式卡產生數千至數萬個信用卡卡號，歹徒再利用所產生之卡號非法上網購物消費。

(四十八) 冒牌銀行網路詐欺

拷貝網路銀行網站的網頁，假冒該銀行之名提供「活期儲蓄存款」、「定存本利和」、「定期儲蓄存款利率」、「零存整付本利和」等多功能，讓使用者誤上冒牌的網路銀行，洩漏個人身份證件或銀行帳號及密碼等重要資料，再進行盜領。

(四十九) 網路交友詐欺

女學生在網路聊天室認識多名男性網友，冒稱某知名大學研究生，謀餘兼職拍攝廣告，並將電視廣告模特兒照片寄給對方，最後假藉理由向男性網友借錢，款項到手後不知去向。

(五十) 網路金業詐欺

不法之徒在網路上以「大家來賺錢，這是真的，不是騙人的」標題在新聞討論群組張貼郵遞名單事業信件，信中列有五人姓名及地址，指示網友寄給名單上五人各一百元，再將列於第一位者之姓名自名單除去，將第二名以下者皆往前遞補一位，最後將自己姓名置於第五位，以此類推。信中並告訴網友當自己的姓名遞補至第一位時將可獲得約七千萬元。

(五十一) 網路虛設行號詐欺

網路上虛設高科技公司，以低價販賣高科技新產品，並在網站上展示MP3隨身聽等產品，該公司及網站俟收到網友所寄購買產品之款項後，公司便人去樓空網站亦隨之關站。

(五十二) 網路假貨騙售詐欺

不法之徒常在網站跳蚤市場上張貼販賣便宜的電腦燒錄器、行動電話等二手貨或大補帖等物品，且通常以貨到收款方式交易，被害人收到的物品常是有瑕疵或不堪用的貨品或空白或已損壞的光碟片。

(五十三) 假證照詐欺

不法之徒為逃避警方查緝上網或登報，高價收購或租用他人相關金融機構帳戶或身份證件，再以這些證件申請銀行人頭帳戶，從事販賣盜版光碟、詐欺、恐嚇取財等不法行為。

(五十四) 假保證獲錄取就業詐財

詐騙集團在網路以政府兩百億元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方案為誘餌，要民眾繳交兩千元加入會員，保證獲錄取得到就業機會。電子廣告信內容指職訓局釋出11.5萬個工作機會，並臆列全省各級縣市政府、北高市議員、全省各公立學校、績優國營事業、各縣市銀行及農漁會等名額數十至數百名約聘雇人員職缺，表示只要繳交二千元加入會員，保證可獲得錄取。

(五十五) 家庭代工詐騙手法

此類詐騙手法曾在坊間盛極一時，詐騙集團佯稱可以佛珠、水晶、塑膠花、香水、

郵貼等代工品方便在家代工及增加家庭收入為餌，引誘被害人騙取器材費、保證金、折損費後即逃遁。

(五十六) 色情廣告詐騙手法

詐騙集團以媒介色情交易的小廣告招攬被害人，先要求被害人將召妓費匯入指定之帳戶，再請被害人到指定的賓館「開房間」等小姐，最後當然是被害人苦當上當受騙的結果。

(五十七) 假機房真詐騙手法

這種是以「色情」為幌子的詐騙手法，即先由身材容貌姣好的妙齡女郎替被害人進行全身按摩，再由店內人員向被害人誘稱「只要刷卡付費加入該店會員，便可享受與店內小姐進一步全套的性服務」，但被害人付費後並未享受該店承諾之性服務，損失之金額約在新台幣五萬元至十萬元之間。

(五十八) 退費詐騙手法

詐騙集團假冒國稅局、勞保局、中華電信公司等機關名義，發手機簡訊或打電話聯絡被害人，佯稱核退被害人一筆稅款、勞保費或電話費，要求被害人利用提款機轉帳方式辦理「退稅(費)」手續，詐騙集團再騙得被害人依指示輸入之「密碼」後，即將被害人帳戶內存款轉匯到詐騙集團虛設之人頭帳戶內。

(五十九) SARS 防疫補助款詐騙手法

這是因應 SARS 疫情而生的新興詐騙手法，詐騙集團假冒各市、縣(市)政府所屬衛生局(所)人員，打電話給居家隔離之被害人，佯稱可獲得政府五千元之補助金，並要求被害人提供帳號利用「提款機」轉帳，趁機將被害人帳戶內存款轉匯到詐騙集團虛設之人頭帳戶內。

(六十) 報明牌詐欺

歹徒刊登廣告或散佈手機簡訊，佯稱有特殊管道取得香港六合彩或樂透彩等明牌「號碼」包你中獎，要求彩迷匯錢買「明牌」詐騙。

(六十一) 利用民眾恐懼的心理詐欺

歹徒以銀行為名義，表示民眾的資料已經外洩，要求民眾聽從指示到提款機改密碼，恐懼的民眾信以為真，跑到提款機前按照歹徒的指示，沒想到，戶頭裡的錢全部不翼而飛。

三、防制詐欺因應之道

(一) 探究所有詐欺案中，以被害人「貪小失大」的原因居多，尤以近來流行刮刮樂、六合彩(金)之詐欺案例中，甚有「貪小失更大」之事例發生，是以防詐第一要務為：「勿存貪念」。貪念是造成被騙的主因。

(二) 通常舉辦刮刮樂彩券贈獎活動之單位，必須有一家合法公司做信譽保證，並請政府財稅機關當見證。民眾應先向該保證公司或相關見證機關電話查詢，且查詢電話勿依照宣傳單上之號碼，而應透過 104、105 電話查號後再行查詢。

(三) 網路購物應注意網路商品與一般市價是否相當，若差距過大則風險較多，且應選擇有信譽之拍賣網站或購物網站，並瞭解欲交易之貨主之信用、風評等，而交易方式最好能以當面交易並銀貨兩訖的方式，絕對不要在未確認物品的情形

之前就將款項匯出。

(四) 提款時請向自己熟悉之提款機提款，或儘量在銀行或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內部提款機提款，避免在不明提款機或臨時設置之提款機提款，以防金融卡條碼遭側錄再複製卡片盜領。

(五) 如發現提款機有故障或提款有問題應向該提款機之銀行查詢，以防歹徒有機可乘。

(六) 正當公司所辦刮刮樂彩券贈獎活動，領取彩金是要先繳稅金，為避免受騙，可親自登門拜訪，以確定真假。

(七) 個人身分證、健保、信用卡及護照等證件應妥善保管，勿輕易交予他人。發現遺失或破損時，應即時向有關機關報備並申請補發，做好檢查防護措施，以防止被非法冒用，因而權益受損。

(八) 金老黨行騙對象以教育程度較低、鄉村年老者居多。平時應常提醒他(她)們有關歹徒行騙手法及勿與陌生人閒談。其存款簿、印章應分開存放或交待家人代為保管。另金融業者遇到客戶(尤指老年人)有異常提領鉅款時，應機警主動查詢或通報警察到場瞭解實情。

(九) 重要文件、影本、郵局或銀行帳戶存摺(包括不用之存摺)、空白支票等資料，避免遺失或流出。對需要用簽(蓋)章作為鑑定辨識依據之文件，最好能以簽名代替印章，較能防止印章被仿冒或盜用致發生權益受損情事。

(十) 注意自己郵局、銀行或信用卡帳戶內金額多寡的改變，隨時與郵局、銀行保持聯繫。

(十一) 收到他人所開支票時，應先考慮開戶(票)時間，可經由銀行徵信其開戶日期、往來情形及存款基數。開戶時間太短而金額龐大時更要特別留意。

(十二) 參加民間互助會，應注意會首及其他會員的信用情形。對交付會首或會員之會款，應儘可能要求收款人出具簽章收據，以示鄭重與負責，並隨時注意每會開標情形，以確實瞭解互助會運作是否正常。

(十三) 房屋買賣，要找信用可靠、有經驗、口碑良好或自己熟識的代書經手，對所交易之標的物，應先徵信其土地資料，瞭解其設定抵押狀況及貸款情形，並可向原屋主查詢，或利用電腦連線查詢該案情況，若情況有疑，應暫緩簽約。

(十四) 遇有報稱親友傷病救助情事時，應先保持冷靜，然後求證，先打電話確認那間醫院，那個病床，並向相關親友探詢，才能釐清實情，避免受騙。

(十五) 俗話說「十賭九輸」、「賭是無底深淵」，碰到老千勢必損失慘重，戒賭是免於受騙之上策。

(十六) 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除了從相關執行人員服飾及佩件認明外，應請其出示身分證件。

(十七) 對於容易變現的貴重金飾等物品，輕易就能廉價買到，能不懷疑其中有詐？杜絕貪念是免於受騙的不二法門。

(十八) 疾病醫療基本上是嚴謹的科學行為，有病就醫、對症下藥。盲目投醫或輕易相信他人介紹，而服用偏方或未經臨床實驗藥品，是一件非常冒險的事，且

易為騙徒乘機詐財。

(十九) 國人過於重視食補療效、喜歡買藥或亂服成藥等一些不正確觀念與習性，加上誤聽誇大不實的商品、醫藥廣告，是導致不肖商人詐財的主因。

(廿) 因迷信宗教信仰，以致對「神明」過份依賴，造成不法之徒有機可乘不當運用，利用宗教或巫術詐騙。國人應有所認知防範。

(廿一) 歹徒常利用假身分證行騙，為維護自我權益民眾若遺失身分證，應立即向警方報案，接著上警政署網站(<http://www.npa.gov.tw>)查詢是否已經完成遺失登錄。再到戶政單位申請掛失後，上網進入戶政司(<http://www.ris.gov.tw/>)「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確定戶政機關已經沒有舊的身分證後，再輸入新資料確認是否完成登錄。最後要記得經戶政機關簽章，確認無誤的「身分證補換申請書」影本，函送「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金融中心的地址是：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十樓，電話是(02)23813939 轉 201~209。

(廿二) 以公司名義招攬旅遊或代辦信用卡等活動，應先向財政部、建教局及稅捐機關查詢該公司是否有立案，並按址向該公司訪查，多一分存疑，避免被騙上當。

(廿三) 學生打工應注意書面契約內容，如果有預扣工資（如先扣工資做為賠償的預備金）、工作未滿多少天不發薪、服務未滿預定期限要處罰、要求預繳保證金、要求簽訂放棄一切民事賠償條款、強迫加班條款或不加班扣錢，以及扣押身分證等事項，絕不可輕易簽約，並向學校或勞工行政單位反映。勞委會印製有「大學生服務手冊」，同學可向勞委會索取。

電話：(0800) 211459 或 (02) 8590-2866

以上所列，係針對最近較常發生之詐欺案類，略舉其防詐因應之道。詐欺案件之受害者，大部分都是昧於無知或因無助所致。要避免受騙，除不心存貪念外，多吸收資訊以增進常識，可藉他人經歷教訓，引為鑑戒。遇事進行「停」、「聽」、「看」守則；也就是勿急、勿躁、多思考，詳查證，妥加研判處置，如此處可避免許多錯誤和損失。

(本宣導資料錄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詐騙宣導手冊」)

附件玖

電子計算中心報告事項：

- 一、完成校慶慶祝大會即時上網轉播作業。
- 二、十月三十一日於電腦教室舉辦本校教職員 Access 進階訓練課程。
- 三、協助總務處訂定「公文簽辦系統」規格，以進行委外服務採購。
- 四、協助總務處訂定「歷史檔案資訊化」規格，以進行委外服務採購。

關於上述四項業務，本中心已分別向各系處提供技術諮詢，並協助擬定規格，以期能符合各系處之需求，並確保系統之穩定與安全。

此外，本中心亦積極參與各項校務活動，如校慶慶祝大會之即時上網轉播作業，以及本校教職員之 Access 進階訓練課程，以期能提升本校教職員之資訊素養，並促進校園之數位化發展。

未來，本中心將繼續秉持服務宗旨，為各系處提供優質之資訊服務，並積極參與各項校務活動，以期能為本校之發展貢獻力量。

以上報告事項，敬請各系處知照，並請各系處如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請隨時與本中心聯繫。

此致各系處主任、副主任、秘書、各系處同仁。

電子計算中心 主任 張國華 敬啟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

（本報告事項，業經本中心會議討論通過，並呈請校長核示在案。）

（本報告事項，業經本中心會議討論通過，並呈請校長核示在案。）

（本報告事項，業經本中心會議討論通過，並呈請校長核示在案。）

附件 拾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十一月)行政會議

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報告事項：

- 一、本校五十週年校慶活動圓滿完成，非常感謝各單位熱心協助與支持本中心辦理各項校友返校活動，以致校友出席人數比預期踴躍，有助凝聚校友對母校之向心力。各系所校友與眷屬返校參加慶祝活動人數及捐款統計請參閱附件，本中心將持續積極推動校友服務各項工作，對各系、各區校友會的經營以後尚祈大家共同努力。
- 二、為配合五十週年校慶各系所傑出校友之推薦在大家協助下順利產生，在此敬表感謝！為避免遺漏或誤辦，建議有關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擬俟相關辦法通過後再行辦理。
- 三、慶祝五十週年校慶製作了『海洋大學流金歲月~懷舊老照片』與『海大簡介』兩片光碟，感謝秘書室與圖書館提供資料與協助，這兩片光碟均已分送各院系所。至於『校友電子書』之製作也非常感謝各系所惠提資料，近期內將可完成並分送。
- 四、五十週年校慶活動之一『流金歲月份~懷舊老照片』展覽目前持續假圖書館二樓展出，同仁有興趣可撥空前往懷舊。
- 五、五十週年校慶活動本中心工作檢討已提交十一月六日本校校慶工作檢討會議報告。
- 六、感謝電算中心協助完成校友電子信箱系統測試，十月份已正式開始啓用。
- 七、臺北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友會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假凱薩大飯店舉辦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聯席會議，叢理事長樹朗向與會人員介紹本校黃校長、吳主秘與簡主任等人員，並邀請黃校長就「海洋大學現況及未來展望」作專題演講，獲得校友肯定與好評。叢理事長更邀請了各區校友會與本校各系友會代表參加晚宴，場面熱絡，彼此充份交換推展校友會會務心得與校友服務之意見，達到很好的聯誼效果。

本校五十週年校慶各系所校友及眷屬參加人數、校友捐款情況統計表

各系所	校友人數	眷屬人數	合計	校友捐款情況
商船系	72	10	82	\$12,000
機械系	45	5	50	請校友用後再捐款
航管系	62	8	70	無
海法所	16	3	19	陸續各別捐款
環漁系	100	50	150	\$500,000
食科系	89	26	115	\$4,000
養殖系	180	40	220	無
海生所	25	1	26	無
經濟所	12	4	16	無
生技所	20	3	23	無
海洋系	70	16	86	\$19,600
資工系	17	0	17	\$25,500
應地所	10	0	10	無
光電所	11	2	13	\$3,000
系工系	53	22	78	無
河工系	80	10	90	無
電機系	15	7	22	\$61,000
材料所	33	7	40	\$71,300
運輸系	20	12	32	無
輪機系	90	15	105	\$60,000
導航與通訊系	20	0	20	無

※合計校友返校人數=1194人

各地區校友會	預計	實際返校人數	校友捐款情況
台北市校友會	6	6	
花蓮地區校友會	8	7	
基隆市校友會	46	40	\$200,000
宜蘭縣校友會	35	30	
南區校友聯誼會	21	20	
台中市校友會	31	45	
日本校友會	4	3	
香港校友會	5	6	\$300,000
南加州校友會	4	4	
北加州校友會	10	8	\$80,000
美東校友會	7	4	
合計	177	173	

※各地校友會返校人數=173

各系所返校人數=1194

※總計校友返校人數=1367人

89. 1990年10月1日起, 凡在我国境内销售或进口的图书、报纸、杂志, 其书价在定价基础上, 一律按10%征收附加费。

1. *Phragmites australis* (Cav.) Trin. ex Steud. (Common reed)

- 100-443887-100

1.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附件拾貳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

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七月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招生委員會委員暨執行秘書津貼：

每人按六仟元計列（視經費得酌減之）。

二、命題委員津貼：

筆試科目每科按三、〇〇〇元計列，多人聯合命題時則依命題百分比核支。

三、閱卷委員津貼：每份以五十元計列，多人聯合閱卷時依閱卷百分比核支。

四、資料審查委員：

比照命題及閱卷委員計算方式計列總金額後，由資料審查委員核實支領。

博士班招生考試系（所）招生未分組者，每系（所）八、四〇〇元，由資料審查委員核實支領，每位資料審查委員最多計列一、二〇〇元。

博士班招生考試系（所）招生分組者，每組三、六〇〇元，由資料審查委員核實支領，每位資料審查委員最多計列一、二〇〇元。

資料審查襄助人員工作津貼：每日按六〇〇元計列，按實際工作日數計列。

五、口試委員津貼：

碩士班應考人五人以下者，每位口試委員基數為一、〇〇〇元，每增加應考人一人，增加口試費一五〇元。

博士班應考人三人以下者，每位口試委員基數為一、〇〇〇元，每增加應考人一人，增加口試費二〇〇元。

碩士班招生未分組者，每系（所）口試委員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系（所）招生分組者，每組口試委員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

博士班招生未分組者，每系（所）口試委員以不超過七人為原則；系（所）招生分組者，每組口試委員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

口試委員津貼每位最多計列六〇〇〇元。

口試襄助人員工作津貼：每日按六〇〇元計列，按實際工作日數計列。

大學部招生試務口試津貼支給標準另訂之。

六、試務中心工作人員津貼：依每分鐘八元為基數，按筆試科目每節考試時間計列為基準。以下以研究所招生考試筆試時間每節一百分鐘，每節按八〇〇元為基準列

計之。

主任委員：每節一、五〇〇元計列（附加0.875倍），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副主任委員：每節一、四〇〇元計列（附加0.75倍），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試務總幹事：每節一、三六〇元計列（附加0.7倍），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報名組組長：每節一、二〇〇元計列（附加0.5倍），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試務組組長：每節一、二〇〇元計列（附加0.5倍），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服務組組長：每節八〇〇元，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安全組組長：每節八〇〇元，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巡場及監試人員：每節八〇〇元，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卷管人員、補發准考證人員、司鈴及出納人員：每節八〇〇元，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七、閱場內外工作人員（含值夜人員）津貼：

閱場主任委員：每天一、八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閱場總幹事：每天一、六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印題組長：每天一、六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閱長：每日一、五〇〇元，每夜一、五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另閱長負責閱場內各項試務工作，工作津貼每日五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列。

閱場內印題人員：每日一、五〇〇元，每夜一、五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閱場外警衛：每日五〇〇元，每夜五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閱場外值夜工友：每日九〇〇元，每夜四五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八、總務組工作人員津貼：依每分鐘八元為基數，按筆試科目每節考試時間計列為基準。以下以研究所招生考試筆試時間每節一百分鐘，每節按八〇〇元為基準計列之。

總務幹事：每節一、三二〇元計列（附加0.65倍），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事務組長：每節一、二〇〇元計列（附加0.5倍），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另總務工作經費依實際工作需要按每考生六十元計列總額後，依每節八〇〇元為基準，按實際工作內容核支。

九、報名組工作人員津貼：

報名、考生基本資料登校、編製准考證、寄發、補發准考證及會計、出納等工作

人員每日六〇〇元，場地清潔維護工友每日四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督導人員每日以六〇〇元計列。）

代售簡章之津貼（以簡章售價之百分之十至二十為原則）由代售單位人員核實支領。

十、試務組工作人員津貼：

製作答案卷工作人員：每份五．五元，按實際份數計列。

座次標籤佈置人員：每試場二〇〇元計列。

試場標示佈置人員：每試場四〇元，按實際試場數計列。

製作座次標籤、試場標示及海報等工作人員：按二、五〇〇元計列。

試務工作人員：推薦命題教師、通知命題及回收、命題及閱卷資料建檔、編製各類津貼印領清冊、洽聘巡監試人員、安排閱場及所需用品、編排試場及資料建檔等工作，全部日程約需二十日，每日按三〇〇元計列。

十一、閱卷組工作人員津貼：

閱卷襄助、開拆彌封、成績登校、寄發成績單、放榜及會計、出納，報到等工作人員每日六〇〇元，場地清潔維護工友每日四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督導人員每日以六〇〇元計列。）

十二、服務組工作人員津貼：

設服務隊老師一人分配服務隊工作人員分駐各試場（工作人員人數視試場分布情形而定）。

另視試場分布情形，於校門口、行政大樓門口等設置服務臺。

服務隊老師：每節八〇〇元，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服務隊工作人員：每節二五〇元，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服務臺工作人員：每日五〇〇元計列。

十三、電算組工作人員津貼：

每日六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十四、行政支援單位工作津貼：每點四、〇〇〇元（視經費結餘狀況得酌減之）為基準按實際工作（視參與工作狀況得酌減之）需要計列，並由各單位造冊具領。

副校長室：計一點。

秘書室：計四點。

教務長室：計二點。

電算中心：計五點。

會計室：計四點。

事務組：計五點。

出納組：計二點。

文書組：計二點。

註冊組：計八點。

課務組：計六點。

十五、本表未規定試務工作人員得視實際需要，比照相關項目支付津貼。

十六、試務工作經費不足之數，得由校內相關試務經費項目撥付。

十七、轉系考試比照上開標準支給命題及閱卷費，所需經費由研究所招生考試經費結餘款撥付。

十八、其他自辦招生考試希按上開標準核支。

十九、本表奉核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表	修正本支給標準名稱，以名實相符。
五、口試委員津貼： 碩士班應考人五人以下者，每位口試委員基數為一、〇〇〇元，每增加應考人一人，增加口試費一五〇元。 博士班應考人三人以下者，每位口試委員基數為一、〇〇〇元，每增加應考人一人，增加口試費二〇〇元。 口試委員津貼每位最多計六〇〇〇元。	五、口試委員津貼： 碩士班應考人五人以下者，每位口試委員基數為一、〇〇〇元，每增加應考人一人，增加口試費二〇〇元。 博士班應考人三人以下者，每位口試委員基數為一、〇〇〇元，每增加應考人一人，增加口試費三〇〇元。 口試委員津貼每位每天以不超過六〇〇〇元為原則。	一、因經費因素考量，修正口試委員津貼。 二、修正口試委員津貼總數以符合考選部之規定。
十一、閱卷組工作人員津貼： 閱卷襄助、開拆密封、成績登校、寄發成績單、放榜及會計、出納、報到等工作人員每日六〇〇元，場地清潔維護工友每日四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十一、閱卷組工作人員津貼： 閱卷襄助、開拆密封、成績登校、寄發成績單、放榜及報到等工作人員每日六〇〇元，場地清潔維護工友每日四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比照第九點將會計及出納工作人員列入。
十四、行政支援單位工作津貼：每點四、〇〇〇元（視經費結餘狀況得酌減之）為基準按實際工作（視參與工作狀況得酌減之）需要計列，並由各單位造冊具領。 副校長室：計一點。 秘書室：計四點。 教務長室：計二點。 電算中心：計五點。 會計室：計三點。 事務組：計五點。 出納組：計二點。 文書組：計二點。 註冊組：計八點。 課務組：計六點。	十四、行政支援單位工作津貼：每點四、〇〇〇元（視經費結餘狀況得酌減之）為基準按實際工作（視參與工作狀況得酌減之）需要計列，並由各單位造冊具領。 副校長室：計一點。 秘書室：計四點。 教務長室：計二點。 電算中心：計十一點。 會計室：計三點。 事務組：計五點。 出納組：計二點。 文書組：計二點。 註冊組：計八點。 課務組：計五點。	依實際參與工作人數修正電算中心及課務組點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院所單位主管遴聘準則（草案）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學單位主管遴聘成效，特訂定本準則。

二、本校各學院院長（含教學中心主任）之遴聘依下列原則為之：

1. 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2. 各學院應由院務會議依本準則訂定院長遴選辦法，報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並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進行院長遴選工作。新設學院之院長由校長直接遴聘或由學校組織委員會遴選。
3. 各學院遴選院長時，須成立遴選委員會，委員五至九人，委員產生方式由各院訂定之。主任委員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人士擔任，校長並得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委員，但校外委員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4.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予遴選。
5. 各學院遴選院長結果，由遴選委員會推薦二至三位最適人選報請校長敦聘之，必要時得請重新遴選。

三、本校各學系系主任之遴聘依下列原則為之：

1. 系主任候選人以具有教授資格為原則，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
2. 各學系得由系務會議依本準則訂定系主任遴選辦法，報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進行系主任遴選工作。新設學系系主任由該系所在學院之院長會同校長直接遴聘。
3. 各學系選聘系主任時，須成立遴選委員會，委員由系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該學系所屬學院之院長擔任主任委員。教授不滿五人學系，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教授合計至少五人為遴選委員。
4.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予遴選。
5. 各學系遴選系主任結果，由遴選委員會推薦二至三位最適人選報請校長敦聘之，必要時得請重新遴選。
6. 各獨立所所長之遴聘依各學系系主任之遴聘辦法辦理。

四、本校各種與教學有關之中心或單位，其主管之遴聘比照第三條各學系系主任之遴聘方式為之。不屬任一學院中之教學中心或單位，其遴選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由教務長擔任之。

五、本校各學院（科）、系、所、中心主管任期，一任三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一次。

六、本準則未盡事宜，以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規定為準。

七、本準則通過後各院系所、中心及相關單位須據以修訂其主管遴選辦法，並逐級報備。

八、本準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拾肆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部經費運用原則座談會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週二）下午一時卅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李國添副校長

記錄：林向葵

出席：如簽到單

主席報告：今日討論進修推廣部經費運用原則，希達成（1）合理運用經費，且對校務基金有所助益；（2）使進修推廣部能順利運作，對系所也有幫助等兩項目標。

討論：（略）

決議：

一、進修推廣部之收入提撥 28% 作共同性支出，含：

- （1）12% 撥入校務基金，供學校統籌運用。
- （2）6% 學校水電維護費。
- （3）5% 行政管理費，由進修推廣部協調後，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實施。
- （4）5% 學生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用。

二、其餘 72% 由業務單位運用：（分配比例詳附表一、二，得視收入狀況予以調整）

- （1）40% 教師鐘點費。
- （2）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
- （3）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
- （4）進修推廣部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支領標準與人事室、會計室另議）
- （5）進修推廣部業務費及設備費。

三、海資系因在蘇澳授課，免提撥 6% 學校水電維護費。

四、業務單位運用經費有盈餘時，撥入校務基金，作學校統籌用；如有不足，由業務執行單位自行調整平衡。

五、自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起，在職專班之碩士論文指導費由現行每位八千元調整為六千元。

六、關於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之計算，是否由現行每學分 4600 元改由各系所依運作成本，彈性計算學分費一案，請提送教務會議討論。

七、進修推廣部教師鐘點費支給原則仍維持現行辦法實施（如下表）。另碩士在職專班是否開放修課人數下限，請提送教務會議討論。

教師職等	學生人數(X)		
	$X < 15$	$15 \leq X \leq 30$	$30 < X$
教授	1750 元	$1750 + (X - 15) * 50$ 元	2500 元
副教授	1600 元	$1600 + (X - 15) * 50$ 元	2350 元
助理教授	1500 元	$1500 + (X - 15) * 50$ 元	2200 元

八、現行規定不得跨部選課，是否開放在職專班生到正規班上課，以解決週末開課不易的問題，請提送教務會議討論。

散會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推廣部進修學士班經費收支預算試算表(草案)

科目	進修系	食品系	電機系	管理系	海資系	項目合計
學分費	8,724,577	3,358,857	3,605,206	1,732,979	5,150,520	22,572,139
雜費	---	---	---	---	263,800	263,800
學士學分班學雜費	---	---	---	---	33,000	33,000
總收入	8,724,577	3,358,857	3,605,206	1,732,979	5,447,320	22,868,939

規劃支出項目	規劃支出百分比	航管系	食品系	電機系	管理系	海資系調整部份百分比	項目合計
校務基金	12%	1,046,949	403,063	432,625	207,957	12%	2,744,273
行政經費	5%	436,229	167,943	180,260	86,649	5%	1,143,447
學校水電雜費	6%	523,475	201,531	216,312	103,979	0%	1,045,297
學生獎助學金及參雜助金	5%	436,229	167,943	180,260	86,649	5%	1,143,447

教師鐘點費	40%	3,489,831	1,343,543	1,442,082	693,192	40%	9,147,576
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	4%	348,983	134,354	144,208	69,319	9%	1,187,124
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	12%	1,046,949	403,063	432,625	207,957	18%	3,071,112
進修推廣部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	10%	872,458	335,886	360,521	173,298	5%	2,014,528
進修推廣部設備費及業務費	6%	523,475	201,531	216,312	103,979	6%	1,372,136

合計	100%	8,724,577	3,358,857	3,605,206	1,732,979	100%	22,868,939
----	------	-----------	-----------	-----------	-----------	------	------------

總收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時間：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黃榮鑑校長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副校長		李國添			請假
教務長	3211	張清風			
研發長		黃登福			
學生事務長		吳俊仁			
總務長		趙玉星			
進修推廣部主任		潘崇良			
圖書館館長		胡清華			
體育室主任		王秋雄			
軍訓室主任		邱奕和			
秘書室主任秘書		吳忠恕			
人事室主任		趙果智			
會計室主任		韓廷勳			
電算中心主任		李光敦			
校友服務中心主任		簡連貴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海運學院院長		崔延紘	崔延紘	
生科學院院長		江善宗	江善宗	
工學院院長		柯永澤	柯永澤	
理學院院長		李昭興	李昭興	
技術學院院長		葉榮華	葉榮華	
共同科主任		郭展禮	郭展禮	